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任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于馥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于馥铭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其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于馥铭先生的辞任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辞任后，于馥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于馥铭	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29 日	2027 年 6 月 11 日	工作调整	是	证券事务代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馥铭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馥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

行的承诺事项。

于馥铭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娟娟女士（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娟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电子邮箱：hwdz99@hwdz. com. cn

联系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李娟娟，女，1987年出生，2009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长春德联化工有限公司会计部税务会计；吉林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投资总监；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项目部高级投资经理、资本市场部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娟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